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天元通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547 号）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合计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【2023】000159 号验资报告，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0,000,0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 10,000,0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用账户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

账 号：638622696

截止2023年3月23日，发行对象已按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总额10,000,000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23年6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转出剩余资金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	10,000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10,0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——支付员工工资、社保	9,999,800.00
银行手续费支出	200.00
四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	2,209.26
五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	2,209.26
六、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0.00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于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三会文件、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、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、验资报告和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